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股份锁定期安排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安排中对各期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计算产生歧义，董事会对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不构成对原方案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安排。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牟介刚： _____

曲久辉： _____

邵少敏： _____

年 月 日